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专利价值 评估与实践



目录

- 一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最新政策
- 二 什么是专利价值评估
- 三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专利价值评估方法
- 四 科技成果转化中专利价值评估的应用场景
- 五 科技成果转化中专利价值评估案例

—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最新政策

2023年10月10日发布国务院发布《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方案》从三个方面对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作出具体部署

一是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

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

二是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

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三是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

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

2023年10月19日发布国务院发布《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 存量专利

- ◆ 立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
- ◆ 由高校、科研机构组织**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
- ◆ 基于企业对**专利产业化前景评价**,分层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

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

- ◆ 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
- ◆ 支持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

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 激励

- ◆ 对专利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实施按年度、分类型、分阶段整体考核,不再单独进行个案考核;
- ◆ 对达成并备案的**专利开放许可**,依法依规予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

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 业化的政策导向

在各级各类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要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

中央企业高价值专利工作指引,引导企业提高专利质量效益

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评价反馈,对于**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促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高价值专利产出和实施。

二

什么是专利价值评估

二、什么是专利价值评估

(一) 不同话语体系下对专利价值评估的理解

知识产权话语体系下的专利价值评估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角度的高价值专利

-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
-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
- 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
-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
-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政府统计口径的高价值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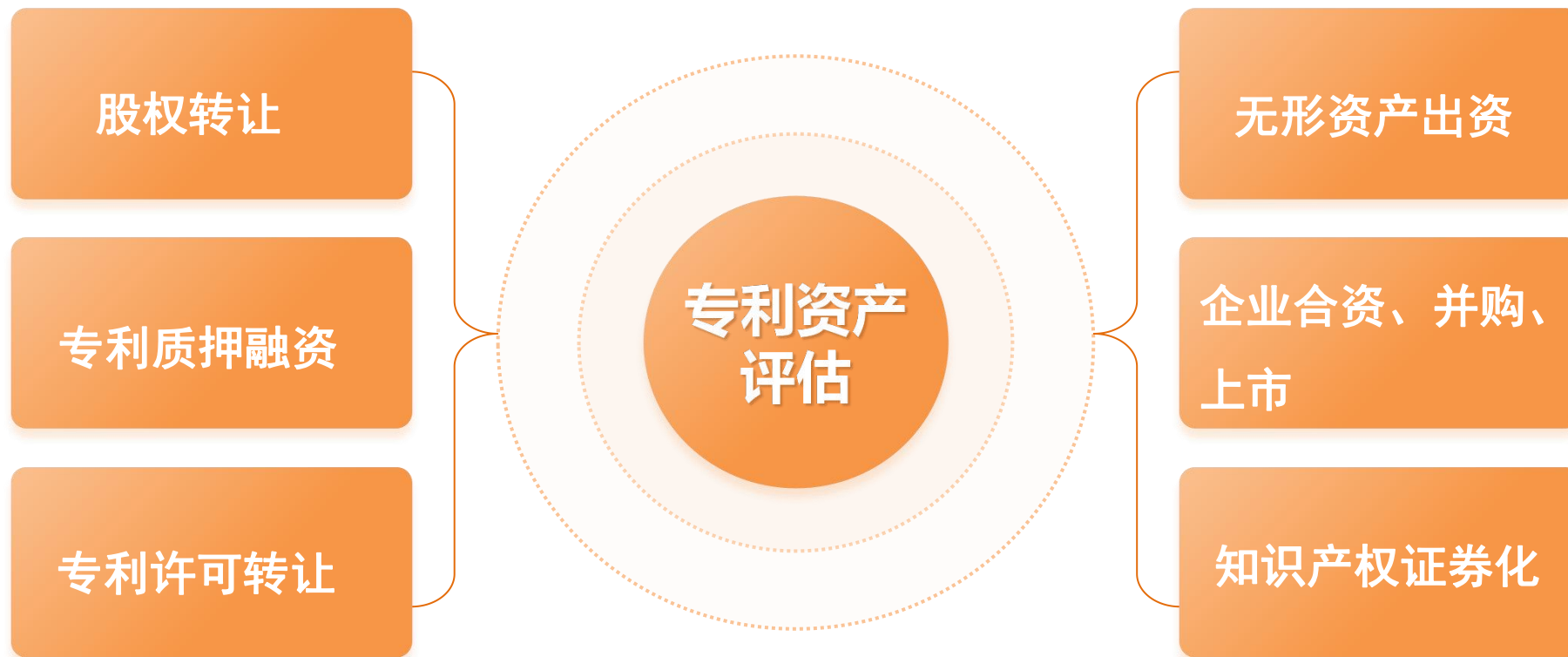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还首次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2（件）”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二、什么是专利价值评估

(一) 不同话语体系下对专利价值评估的理解

资产评估话语体系下的专利价值评估



(二) 我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概况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价值评估标准

(1) 总体介绍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国家标准委发布 —— 权威 及时 便捷 免费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强制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 指导性技术文件 帮助 联系我们

标准号: GB/T 42748-2023

中文标准名称: 专利评估指引
英文标准名称: Guidelines for patent evaluation
标准状态: 现行

[在线预览](#) [实施信息反馈](#)

中国标准分类号 (CCS)	A 00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03.140
发布日期	2023-08-06	实施日期	2023-09-01
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归口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备注			

版权所有: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9001239号
网站技术支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支持电话: 010-82261056

政府网站 找错

2023年8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发布《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共同编制, 于2023年9月1日起实施。

《指引》提供了专利评估的基础性方法, 有利于引导各方把握专利的制度特点和运用规律, 实现评估指标更全面、评估方法更科学。

(二) 我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概况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价值评估标准

(2) 主要特点

起草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适用主体：

企业、高校、科研组织、金融机构、评估机构等各类主体

1

科学性

将专利价值分析评估与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等评估方法相结合

2

系统性

全面、客观地考察专利的法律、技术、经济价值，综合考虑影响所评估专利价值的各类因素

3

操作性

针对指标权重设计、指标体系与评估方法的结合给出具体示例，为不同应用场景提供操作指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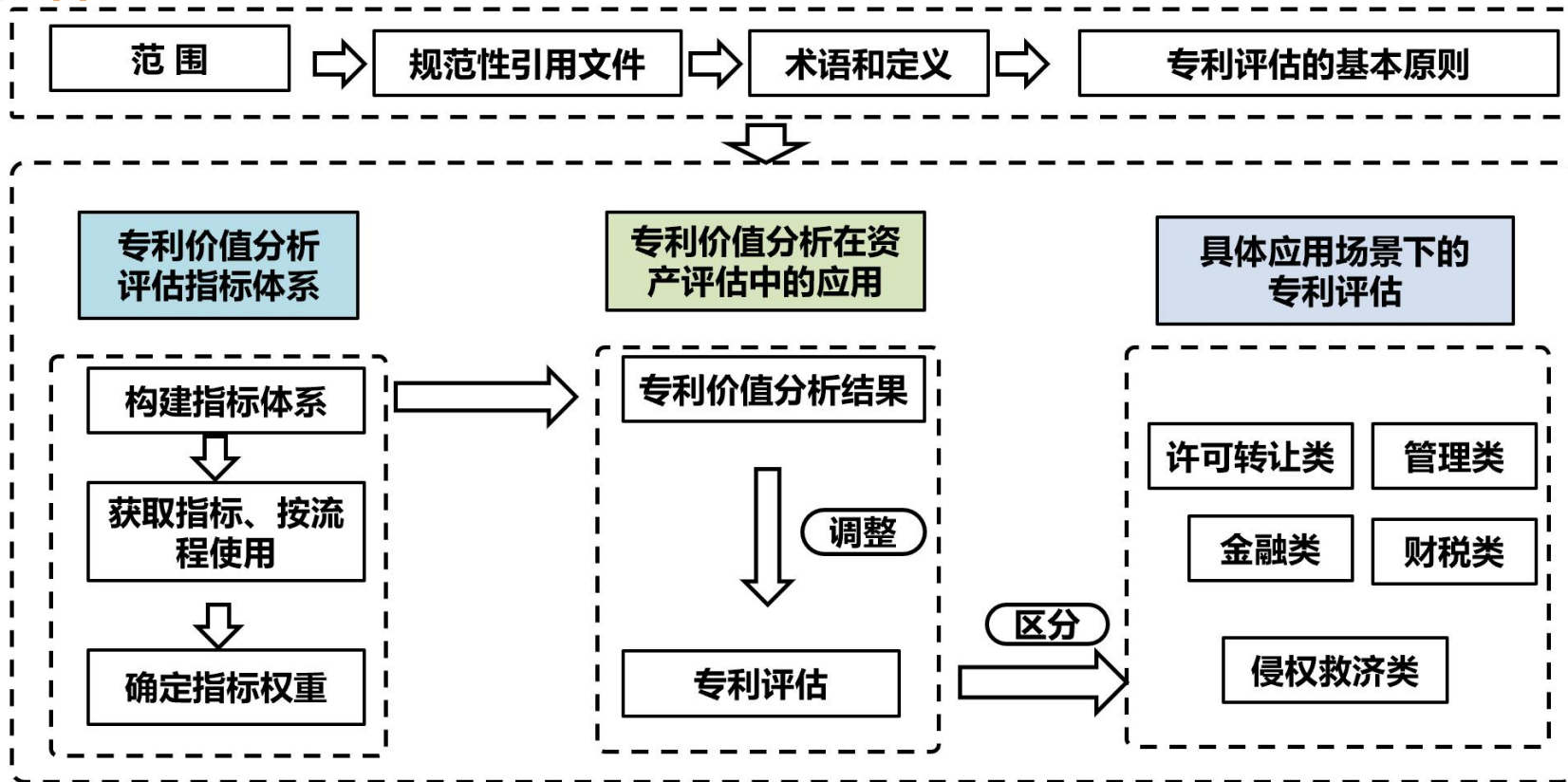
扩展性

充分考虑不同应用场景下评估侧重点，优化调整指标构成和指标权重，引导各相关方建立核心指标和扩展指标相结合的指标体系。

(二) 我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概况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价值评估标准

(3) 框架内容



(二) 我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概况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价值评估标准

(4) 指标体系

主观 8 个，客观 1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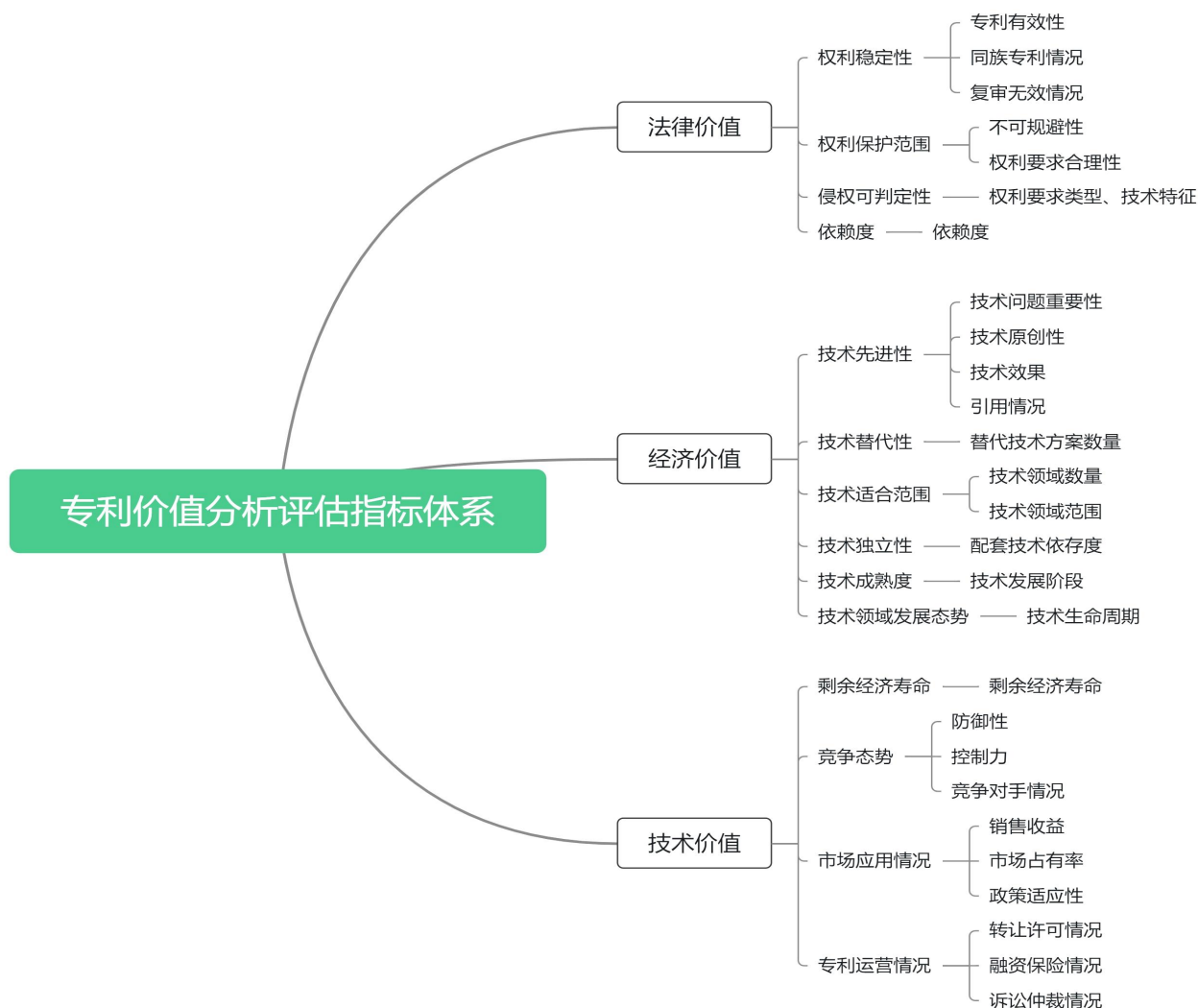
定性 8 个，定量 19 个

3 个一级指标

14 个二级指标

27 个三级指标

若干扩展指标



(二) 我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概况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价值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价值	稳定性	专利有效性评价
		同族专利情况
		复审无效情况
	权利保护范围	不可规避性
		权利要求合理性
	侵权可判定性	权利要求类型和技术特征属性
	依赖度	依赖度
	拓展指标	其他因素

(二) 我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概况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价值评估标准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技术价值	技术先进性	技术问题重要性
		技术原创性
		技术效果
		引用情况
	技术替代性	替代技术方案情况
	技术适用范围	技术领域数量
		技术领域范围
	技术独立性	配套技术依存度
	技术成熟度	技术发展阶段
	技术领域发展态势	技术生命周期
	拓展指标	其他因素

(二) 我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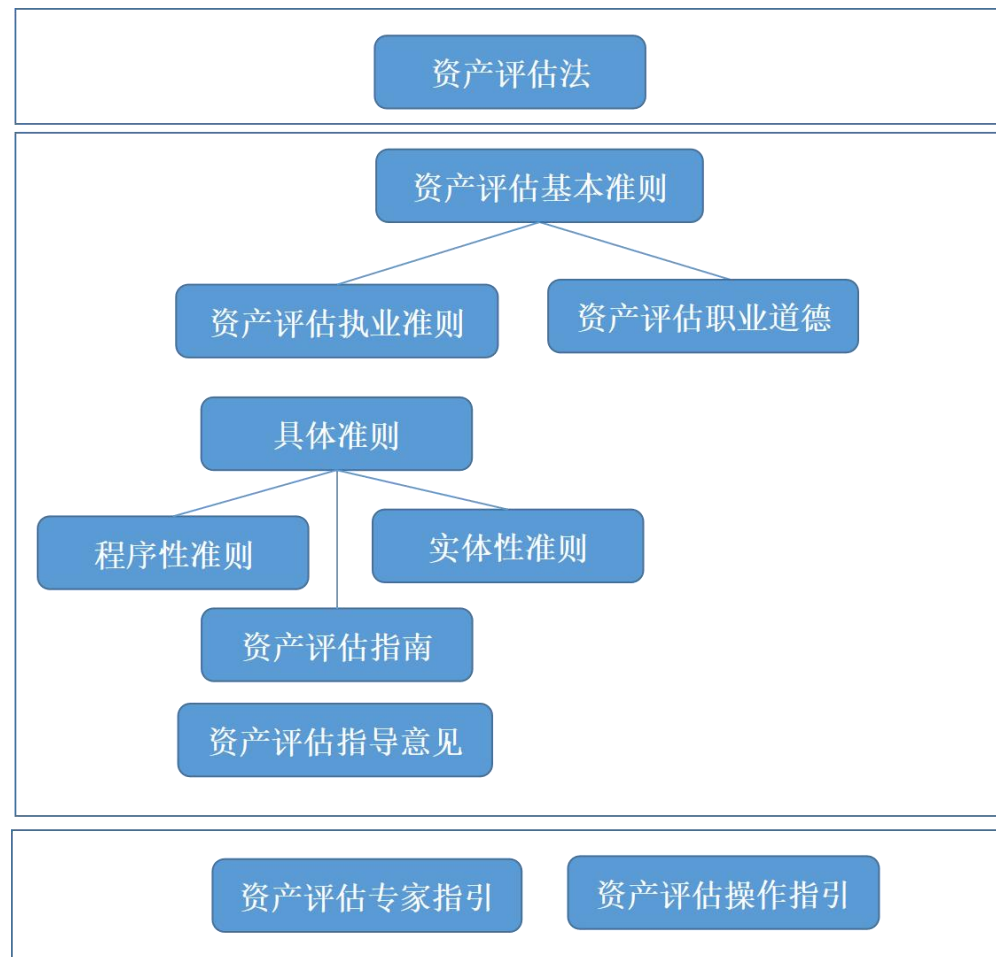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价值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经济价值	剩余经济寿命	剩余经济寿命
	竞争态势	防御力
		控制力
		竞争对手情况
	市场应用情况	市场规模
		市场占有率
		政策适应性
	专利运营状况	转让许可情况
		融资保险情况
		诉讼仲裁情况
拓展指标	其他因素	
附加项		

二、什么是专利价值评估

(二) 我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概况

2. 财政部及中国评估师协会制定的专利价值评估体系



(二) 我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概况

2. 财政部及中国评估师协会制定的价值评估体系

准则层次	准则名称	收益法	市场法	成本法
基本准则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2020)	定义、适用条件、影响因素		
具体准则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2017)	应考虑收益法适用性、预期收益、与收益有关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折现率、经济寿命	应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交易信息、交易案例	应考虑成本法的适用性、重置成本、资产贬值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2023)	<p>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p> <p>对同一知识产权资产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各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估结论。</p>		

(二) 我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概况

2. 财政部及中国评估师协会制定的价值评估体系

准则层次	准则名称	收益法	市场法	成本法
指导意见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2017)	专利评估时应收集专利收入、成本、费用等数据, 确定预期收益、专利资产收益期、折现率	专利资产评估时, 应收集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	专利资产评估时, 应合理确定专利资产的重置成本、贬值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2017)	应当合理确定商标预期收益、风险因素、折现率, 估算商标资产预期产生的收益、收益期限	商标资产评估时, 应对收集可比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 分析差异	应考虑商标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 恰当考虑成本法适用性, 关注评估对象贬值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20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时, 应估计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 关注相关经营情况、确定资产剩余经济寿命、折现率	著作权资产评估时应恰当考虑市场法适用性、交易信息、比较案例	著作权资产评估时, 应当合理确定作品的重置成本、贬值
	《实物期权评估指导意见》 (2017)	实物期权评估包括识别期权、判断条件、估计参数、估算价值四个步骤, 明确实物期权的标的资产、期权种类、行权价格、行权期限, 使用可靠的参数。常用期权定价模型包括布莱克-舒尔斯模型、二项树模型等		

(二) 我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概况

2. 财政部及中国评估师协会制定的价值评估体系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分别对进行专利价值评估时要关注的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作了规定：

第二十条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影响专利资产价值的法律因素进行分析，通常包括专利资产的权利属性及权利限制、专利类别、专利的法律状态、专利剩余法定保护期限、专利的保护范围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专利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差异、专利使用权的具体形式、以往许可和转让的情况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审批条件、审批程序、保护范围、保护期限、审批阶段的差异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专利所处审批阶段，专利是否涉及法律诉讼或者处于复审、宣告无效状态，以及专利有效性维持情况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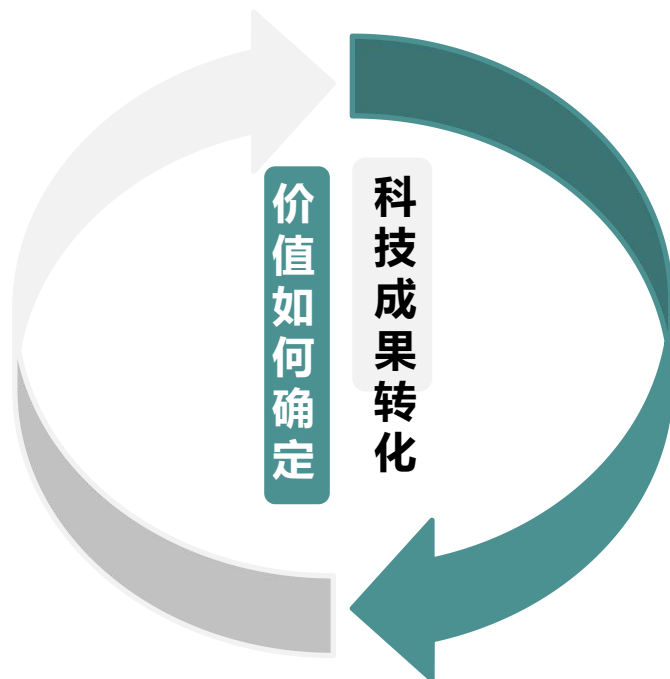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专利价值评估方法

(一)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专利价值评估

1. 法律法规要求的专利评估

■ 2005年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产权转让**；**资产转让**、**置换**；**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资产涉讼**；**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2015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 2016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条规定，**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进行评估**。

(一)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专利价值评估

2. 其他的情况下的评估



企业专利资产盘点，专利转让、许可、出资过程，都需要对专利价值进行评估，从而获得最大谈判的筹码。



项目对接、路演，需要展示科技成果的专利价值，提升对接效率和实施效益。



参与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和专利开放许可等工作，需要对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二) 关于专利价值度的评估方法



三、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专利价值评估方法



(二) 关于专利价值度的评估方法

专利价值评估

智能工具评估法

参照国家标准《专利评估指引》，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平均专利许可合同金额，综合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测算得出专利评分与估值，综合评价专利的技术价值水平，可一键下载专利评价评估报告。

一种视频编辑方法、装置、移动终端和存储介质 CN202011085438.6 有效 发明

专利评分: 89.87 详情

维持3年 制约专利

申请人: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硕 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专利评分详情

一键下载报告

CN202011085438.6 [专利详情](#)

一种视频编辑方法、装置、移动终端和存储介质

专利类型: 发明 法律状态: 有效
申请日: 20201012 公开日/公告日: 20210129

高价值专利要素

- 战略性新兴产业 维持超过10年
- 有海外同族专利 专利质押
- 获得中国专利奖

本案专利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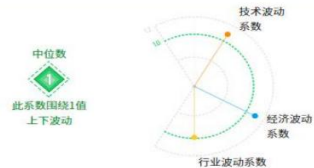
价值指数 88.6 ×

波动系数 1.01 =

专利评分



法律指数得分 94.47 技术领域参考值: 86.53
经济指数得分 82.44 技术领域参考值: 77.65
技术指数得分 90.95 技术领域参考值: 79.96



技术波动系数 1.01
经济波动系数 1.06
行业波动系数 1.00

89.87 分
★ 专利评分

专利评分

¥ 671.45 万元
🍷 参考估值

专利估值

根据国家统计局《“十三五”国民经济行业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本专利所属行业平均专利许可合同金额为

¥ 522.56 万元

所属行业平均
许可合同金额

(一) 科技成果转化中专利价值度的评估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合计
法律价值	38%	权利稳定性	15%	95	14.25
		权利保护范围	9%	90	8.10
		侵权可判定性	9%	90	8.10
		依赖度	5%	90	4.50
技术价值	38%	技术先进性	11%	95	10.45
		技术替代性	3%	90	2.70
		技术适用范围	11%	85	9.35
		技术独立性	3%	90	2.70
		技术成熟度	5%	85	4.25
经济价值	24%	剩余经济寿命	9%	90	8.10
		竞争态势	5%	95	4.75
		市场应用情况	5%	90	4.50
		专利运营状况	5%	85	4.25
分值				90.50	

(三) 关于专利资产价格的评估方法

1、成本法原理

成本法从再取得知识产权角度反映其价值；确认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知识产权，探寻成本构成；成本法是通过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其价值。

公式如下：

知识产权评估值=知识产权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是指在现有市场条件下，未来重新取得或购买全新知识产权产品所耗费的全部货币支出。

成本法的优点在于能够比较准确的反映资产的时间价值，它的缺点在于基于历史数据计算的评估结果不具有动态性。



(三) 关于专利资产价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原理

市场法的原理是替代，也就是寻找市场上具有的同类型或者相似功能的同期知识产权的近期交易价格，经比较或加以类比，以此估测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方法。

常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这种通过选取可比参照案例进行相关因素的调整进行评估，具体公式如下：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P为知识产权价值；P'为参照知识产权评估值；A、B、C、D分别为修正系数

市场法的优点在于充分考虑了市场变化的因素，缺点在于难以在市场上寻找到合适的参照物。



(三) 关于专利资产价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原理

收益法是指预计被评估产权在未来能产生的收益，并结合风险进行折现，确定被评估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的具体应用形式包括许可费节省法、增量收益法和超额收益法。公式如下：

其中， P 为知识产权价值； R_i 为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额； r 为折现率； n 为期限。

$$P = \sum_{i=1}^n \frac{R_i}{(1+r)^i}$$

收益法的优点在于充分考虑了知识产权的未来收益，它的缺点在于知识产权的未来收益难以预测，评估结果往往具有很强的主观性。



(三) 关于专利资产价格的评估方法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中专利价值评估的应用场景

(一) 专利资产出资目的评估

1、专利资产出资的概念

专利资产出资就是出资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将专利资产作为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一家公司或向一家公司增资，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等，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目的的评估是一项法定评估业务。

2、出资的规定

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一) 专利资产出资目的评估

3、可以专利资产出资的好处和缺陷

- ◆ 减少现金流压力：企业可以利用无形资产抵充实缴出资，减少现金流压力。
- ◆ 提高资产负债比率：无形资产实缴可以提高企业的资产负债比率，增强信用度。
- ◆ 资产配置灵活：企业可以通过无形资产实缴的方式，灵活地进行资产配置。

但由于无形资产本身的特性，导致其无论是在价值评估在实践中带来形形色色的问题。

(一) 专利资产出资目的评估

4、评估对象界定

公司法规定可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种类：专利、专有技术、注册商标、著作权的财产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设计等知识产权；包括上述单项知识产权资产和由上述各知识产权资产组成的资产组。

权属类型：所有权、专有权；

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尚未批准的专利（**专利申请权**）一般不能出资。

(一) 专利资产出资目的评估

5、专利出资可能出现的责任问题

2014年《公司法》修改后，取消了无形资产出资比例最高可达70%的规定，即公司股东可以100%用无形资产出资。

无形资产出资义务包括**无形产权属问题**和**出资程序问题**。

无形资产的权利应归属于出资股东，出资程序包括评估、所有权转移、验资等程序，即无形资产出资时需要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然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将无形资产所有权变更到公司名下，在出资完成后，由会计师验资后计入实收资本。

(一) 专利资产出资目的评估

6、出资目的税收相关规定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01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政策背景



2021年6月1日施行的新《专利法》，正式创设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为专利许可运用开辟了新途径新模式。

专利开放许可作为《专利法》规定的一种特别许可，不同于传统的普通许可、独占许可等“一对一”个性化协商模式，开放许可可以实现权利人一视同仁、简便快捷地“一对多”许可，有利于促进信息对接、提升谈判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 专利开放许可的定位



-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对专利权人许可有一定激励效应
- 专利开放许可可减少信息不对称，促进信息高效互通



- 减少专利搜寻成本和谈判成本
- 保障交易双方利益的基础上提升交易达成的效率



- 减少专利许可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 规避专利许可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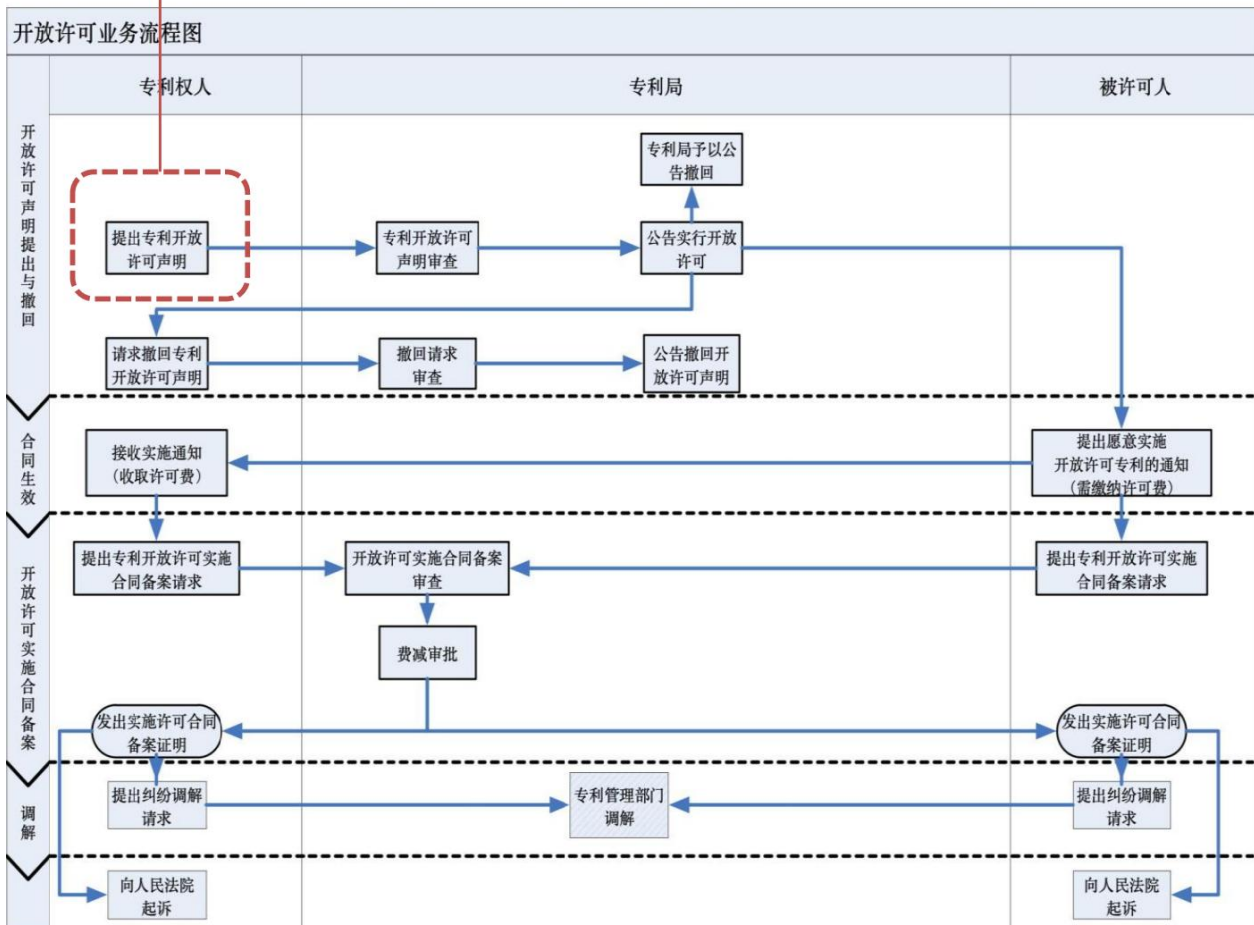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法律条款规定的主要程序



四、科技成果转化中专利价值评估的应用场景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01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02 共有专利权人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材料

03 专利许可费率计算的相关证明材料

04 专利权评价报告

05 专利价值证明材料

06 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 12项内容
- 许可费支付方式
- 许可费标准等

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行开放许可：

- 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 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已经中止有关程序的；
-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 专利权已经**终止**的；
- 专利权已经被宣告全部**无效**的；
-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尚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的；
- 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认为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
- 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科技公司免费许可专利的策略的特点

优势领域

开放领域集中在新技术、新应用或新市场，相关技术和市场的发育处于尚未成熟阶段；

构建生态

通过阶段性免费激励产业采纳其技术路线、应用其专利技术，以培育产业生态、加快市场应用进程、催熟相关市场；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丰田专利的免费开放

- 2023年4月3日在日本宣布，**将免费授权其混动汽车专利直到2030年。**
- 免费开放的专利共涉及用于Prius（普锐斯）身上的多达近**24000项专利技术。**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通过专利免费许可的策略，从而引导创新方向、培育创新生态、提升产业竞争力方面的做法亦值得我国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过程中予以参考借鉴。

丰田汽车认为：虽然在混动领域丰田一直处于“独孤求败”的霸主地位，但是随着汽车市场的成熟与发展，丰田在自身与全球政策与趋势方面，都面临不小危机。从2016年起，更多有关混动技术的专利保护期都纷纷到期，丰田的技术开始步入专利是失效的高发期。**与其被动的等待专利过期的那天，技术也被动借鉴与流失，倒不如主动出击，利用自己的目前还足够强大的技术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1. 政策不断出台，专利开放许可数量逐年增长

03

2023年，发布《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加强政策引导，明确要求深化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开放许可专利数量快速增长。

02

2022年5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印发了《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

在2022年底，有超过100所高等院校、科研组织、国有企业参与试点。

01

2021年，启动试点，608件

在2021年，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出台当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接收到专利开放许可声明608件。

四、科技成果转化中专利价值评估的应用场景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2. 专利开放许市场化估价机制已经形成

为完善市场化估价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布专利许可备案合同使用费统计数据，为专利权人科学估算开放许可使用费、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提供工具方法和数据参考。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3. 专利开放许可已经初见规模和成效

截至2023年6月底，累计22个省份的1500多个专利权人参与试点，筛选出3.5万件有市场化前景、易于推广实施的专利试点开放许可，匹配推送至7.6万家中小企业，达成许可近8000项。

2023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有关信息显示，我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规模进一步扩大，越来越多的专利“存量”变为创新“增量”。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 12项内容
- 许可费支付方式
- 许可费标准等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编号（本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①专利信息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②专利代理机构	名称	机构代码
	代理人姓名	电话
③专利权人承诺符合开放许可声明条件	1.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 2.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 3.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内，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 4.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④自行实施专利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自行实施专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实施专利技术，自行实施专利技术的时间_____范围_____方式_____	
⑤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许可他人实施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许可他人实施专利，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时间_____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范围_____	
⑥许可期限	许可期限届满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⑦许可使用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入门费为_____元，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提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支付第一批次_____元，后在每个会计_____月份/_____季度/_____年度截止前的_____日内，分_____批次支付，每次支付_____元。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_____次，共计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明确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标准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入门费为_____元，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提取。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_____元。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支付第一批次_____元，后在每个会计月份/季度/年度截止前的_____日内，分_____批次支付，每次支付_____元。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_____次，共计_____元。

四、科技成果转化中专利价值评估的应用场景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申请受理后的公示



广西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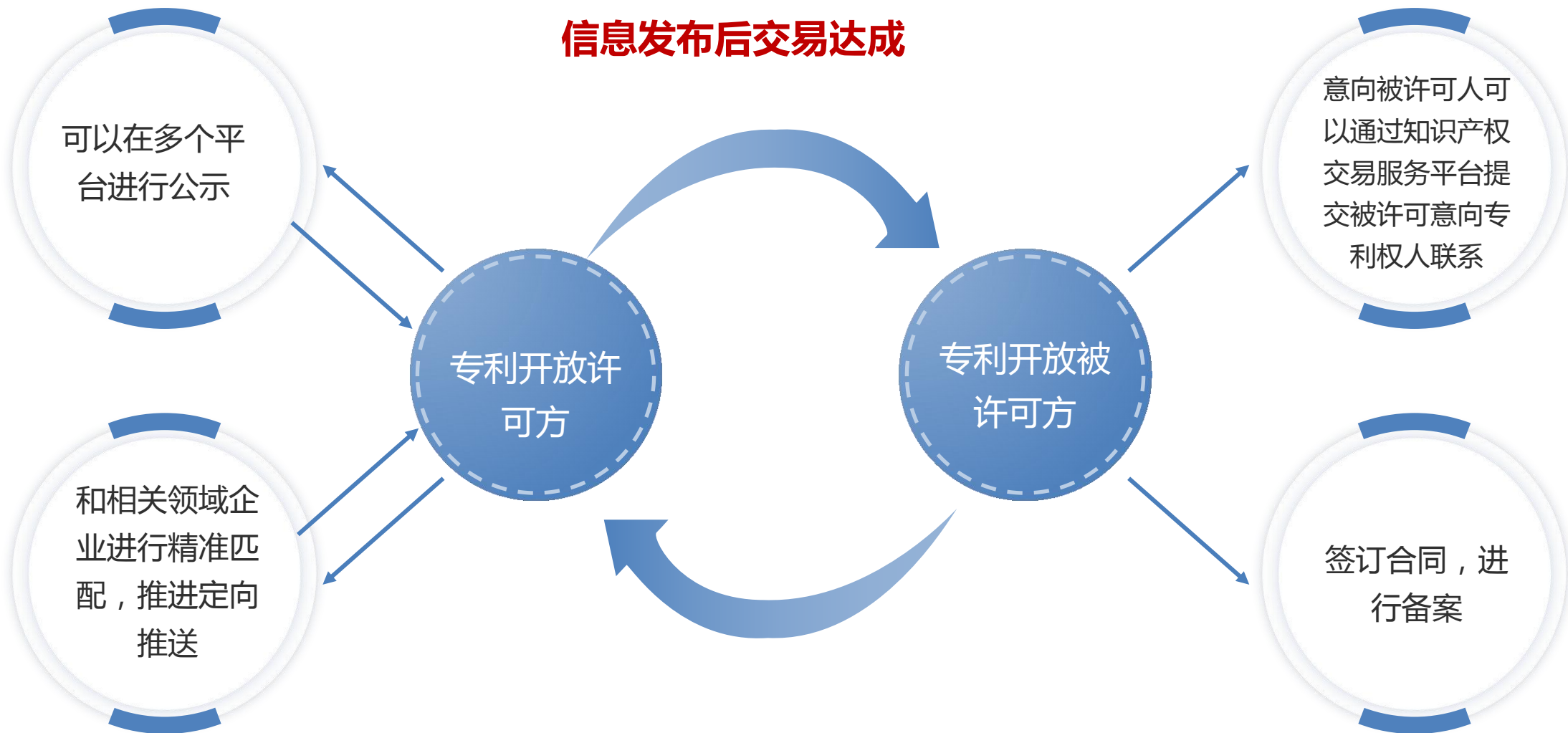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学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平台



珠海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平台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运促司委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完成了《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2022年10月14日正式印发实施。

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 (试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组织编写
2022年10月

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


目录

一、总则	1
(一) 总体思路	1
(二) 适用对象	1
(三) 主要特点	1
1. 指导性	1
2. 针对性	1
3. 可操作性	2
二、估算方法	2
(一) 参考该专利已自行实施产生的收益	2
1. 参考基准	2
2. 计算方式	2
3. 调整系数考虑因素	3
(二) 参考该专利已许可实施的使用费	3
1. 参考基准	3
2. 计算方式	3
3. 调整系数考虑因素	4
(三) 参考同行业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	4
1. 参考基准	4
2. 计算方式	5
3. 调整系数考虑因素	5
4. 注意事项	6
(四) 参考国际一般许可费率	7
1. 参考基准	7

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

2. 计算方式	7
3. 调整系数考虑因素	7
(五) 资产评估方法	8
1. 常用方法	8
2. 主要依据	8
3. 注意事项	8
三、操作步骤	9
(一) 判断专利开放许可适当性	9
(二) 根据场景选择估算方法	9
1. 专利技术已自行实施	9
2. 专利技术已许可他人实施	9
3. 专利技术未实施	9
(三) 确定计算基数	10
(四) 设置调整系数	10
(五) 估算使用费并确定支付方式	10
1. 一次总付或总付额内分期支付	11
2. 提成支付或入门费与提成相结合	11
3. 按节点支付	12
附件1: 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示例	13
附件2: “十三五”国民经济行业专利实施普通许可统计表	19
附件3: 本指引编制参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33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专利开放许可 使用费评估 5种方法

- 1 参考该专利已自行实施产生的收益**

适用于已经实施的专利，可提供相关的收益数据
- 2 参考该专利已许可实施的使用费**

适用于已经做过专利普通许可的专利
- 3 参考同行业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

适用于技术领域有较为接近的历史统计数据的专利
- 4 参考国际一般许可费率**

适用于简化计算的情形
- 5 资产评估方法**

适用于需要精确估算的情形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 参考该专利已自行实施产生的收益

参考基准：如果拟开放许可专利已自行实施，形成在市场上销售的专利产品，则可以将专利产品销售收益中该专利技术的贡献部分作为参考基准。具体来说，该参考基准可以由专利产品 年均利润和专利技术对产品整体利润的贡献率来确定。

计算方法：如果拟开放许可专利之前已经自行实施，形成在市场上销售的专利产品，则可以将专利产品销售收益中该专利技术的贡献部分作为参考基准。

◆ 公式如下：专利开放许可年均使用费 = 自行实施专利产品年均利润 × 专利对产品的利润贡献率 × 调整系数

按照支付方式不同，具体的公式计算也有所差异：

◆ 固定金额支付：

专利开放许可年均使用费 = 自行实施专利产品年均利润 × 专利对产品的利润贡献率 × 调整系数

◆ 按照销售额提成或利润提成支付：

专利开放许可年均使用费 = 专利对产品销售额或利润贡献率 × 调整系数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 参考该专利已许可实施的使用费

参考基准：如果拟开放许可专利之前已签订过普通许可合同，则可将该专利普通许可的使用费作为参考基准。

计算方法：将该专利普通许可的使用费作为参考基准，再结合许可条件存在的差异和开放许可“一对多”特性，设置相应的调整系数，将参考基准（即计算基数）和调整系数相乘，估算出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

◆ 按照支付方式的不同，具体公式如下：

◆ 固定金额支付： $\text{专利开放许可年均使用费} = \text{已签订的专利普通许可合同年均使用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按销售额提成或利润提成支付：

无入门费： $\text{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提成率} = \text{已签订的专利普通许可合同提成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有入门费： $\text{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提成率} = \text{已签订的专利普通许可合同提成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ext{专利开放许可入门费} = \text{已签订的专利普通许可合同入门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 参考同行业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

参考基准：与拟开放许可专利相同或相近的技术领域或国民经济行业已签订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统计数据，可以作为参考基准。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十三五”国民经济行业专利实施普通许可相关数据。

计算方法：以同行业或相近行业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中的使用费平均数据作为参考基准（即计算基数），结合拟开放许可专利的实际情况以及开放许可“一对多”的特性，设置相应的调整系数，将参考基准与调整系数相乘，估算出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

◆ 固定或可折算金额支付：

专利开放许可年均使用费 = 专利开放许可年均使用费 = 同行业统计平均每件专利金额 × 调整系数

◆ 按照销售额提成或利润提成支付：

无入门费：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提成率 = 同行业统计平均提成率 × 调整系数

有入门费：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提成率 = 同行业统计平均提成率 × 调整系数

专利开放许可入门费 = 同行业统计平均入门费 × 调整系数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 参考国际一般许可费率

参考基准：根据国际一般经验，将产品利润的 25%或产品销售额的5%；作为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提成率的谈判基准，许可双方在此基础上对提成率作进一步调整。

计算方法：将专利产品利润的 25%或专利产品销售额的 5%作为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的参考基准（即计算基数）时，考虑开放许可“一对多”的特性，根据预期的被许可人数量，设置相应的调整系数，将参考基准与调整系数相乘，估算出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提成率。

公式如下：

- ◆ 按销售额提成支付： $\text{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提成率} = 5\%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 按利润提成支付： $\text{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提成率} = 25\% \times \text{调整系数}$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 资产评估方法

可以采用资产评估方法对开放许可使用费进行估算。常见的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计算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差异修正后，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示例

专利权人拟对发明专利“一种乙酰丙酸乙脂加氢反应的催化剂”进行开放许可，该发明专利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利权属清晰、状态稳定，该专利技术已由专利权人自行实施数年，目前剩余保护年限 12 年，计划开放许可 4 年。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示例

步骤1、判断专利开放许可适当性

专利技术未处于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状态，当前专利产品及类似产品的生产销售量不高，有较大的市场空间，适于进行专利开放许可。

步骤 2、选择估算方法

由于专利技术已自行实施，可以参考该专利自实施后专利产品收益情况进行估算。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示例

步骤3、确定计算基数

上一年专利产品销售利润为 500 万元，该专利对专利产品整体利润的贡献度为 20%，则由于专利技术每年带来增量收益为 100 万元。

步骤 4、计算调整系数

该种情况下，调整系数的设置主要考虑专利产品当前市场情况，以及预期达成的开放许可合同数量因素。经综合考虑，调整系数设置为 0.60。

(二) 专利开放许可目的评估

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示例

步骤5、计算得到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

选择一次总付方式支付时，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专利产品利润×该专利对专利产品利润的贡献率×调整系数×许可期限=500×20%×0.60×4=240（万元）

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化中专利价值评估案例

(一) 资产评估报告程序不合规

案例1：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财政局2023年9月27日）

- ◆ **案情概要：** 经查，该公司在对被评估单位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十八个项目作为无形资产组合使用权价值项目**追溯评估时，**未关注十八个项目经济寿命，获利方式和持续的可辨识经济利益，未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未关注八个项目使用状况，未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未考虑并分析十八个项目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存在重大程序缺失；对十八个项目是否能形成无形资产没有进行分析，评估报告出具的十八个项目作为无形资产组合使用权价值35188.99万元的结果依据不足。违法取得业务收入25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认定上述事项构成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第六项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无形资产》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询问笔录、记帐凭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9月26日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责令停业六个月，**没收违法所得25万元，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125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 知识产权出资后贬值

案例2：A公司与B公司、殷某、张某公司增资纠纷案

◆ 案情概要：

青海某司成立于2002年10月3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1月27日，受北京某公司委托，北京某评估公司对北京威德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及相关全套工业生产技术、“红菊芋”注册商标、“wede”注册商标**三项无形资产作出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29日，**上述三项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00万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后青海威德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威德公司以上述三项无形资产向青海威德公司增资，并以评估结果1300万元认定增资数额。随后，青海威德公司完成了无形资产的增资并依法变更了工商登记。2014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宣告“红菊芋”商标无效并进行了公告**。2016年2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一种以菊芋或菊苣为原料制造菊粉的新方法”发明专利无效并进行了公告**。青海威德公司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北京moui公司向青海某公司补充缴纳出资1300万元，并赔偿经营利益损失。**

(二) 知识产权出资后贬值

◆ 法院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该出资人不承担补足出资责任，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案涉**知识产权在增资时有效，经专业验资机构评估，具有相当价值**。公司**后续经营中，案涉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公司请求增资股东履行补足出资的义务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管承担连带责任。因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股东出资时存在恶意**，双方亦**无知识产权出资后需补充出资的约定**，按照上述法律规定，**股东不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公司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应予驳回**。根据判决可见，并非所有的股东均可在该种情形下免除补足出资的义务。法院在判决中已对所需条件加以列明：

A股东的出资需符合法定条件，经评估具备相应的价值；（这个评估的规范性能够经得住复核）

B该知识产权是在出资完成后被宣告无效；

C股东不存在恶意；

D双方无补充出资的特殊约定。（如果对方要用无形资产出资，需要进行特殊的约定，如果专利被无效，可以认定出资无效）。

(三) 职务发明出资权属问题

案例3: **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第一轮审核问询

当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时，需要确保**无形产权属应明确且无瑕疵**，出资人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此时常见的出资瑕疵是**出资人或他人资产出资，或以设定权利负担的资产出资，或以职务发明出资等，导致实务中难以被认定完成了出资义务。**

◆ 概要:

请发行人说明:

- (1) 2007年和2009年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研发人员、研发过程、技术概况、出资后及目前的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程度，**是否属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发完成**，不属于职务发明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
- (2) 在两项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下，以相关无形资产进行出资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入股非专利技术所对应的具体产品及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与相关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收益参数是否存在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两次非专利出资评估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高估的情形，是否属于出资不实**；
- (3) 结合(1)(2)，进一步论证上述两次出资**是否属于瑕疵出资**，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四) 专利及技术转让评估案例

案例4：某药业与某药科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入门费+提成模式

◆ 概要：

A公司计划与B药科大学签订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化药新药噻格溴铵的《技术转让合同》。本次合作，A公司受让B药科大学关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化药新药噻格溴铵项目的相关专利及阶段性成果，并承担后续研发费用。B药科大学配合公司进行合同品种的临床前及临床实验的开展，直至获得新药证书（署名为双方）和生产批件（署名为公司）。本项目专利价值评估800万，技术转让费为58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解决。**一次性支付1380万元，谈判失败。**

主要内容：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合同标的：噻格溴铵可开发成为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化药新药，目前已获得相关技术授权专利。甲方愿意受让乙方关于M3受体拮抗剂噻格溴铵的相关专利及阶段性成果，并承担后续研发费用。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合同品种的临床前及临床实验的开展，直至获得新药证书（署名为双方）和生产批件（署名为甲方）。

2、双方合作分工：

甲方：接受乙方工艺，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负责进行所有临床前研究，组织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乙方：参与指导该项目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双方共同申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并由甲方单独申报生产批件。

(四) 专利及技术转让评估案例

案例4：某药业与某药科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入门费+提成模式

◆ 概要：

第二次谈判：合同标的的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项目专利转让费+专利技术转让费采用入门费+提成方式：人民币首付500万，药品研发成功上市销售后按3%的销售额提成。谈判成功。

技术转让费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根据项目开发计划，由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本项目《新药证书》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各执一份原件，双方共同署名排序为乙方在前、甲方在后；《药品生产批件》及产品权属归属甲方所有。
- 2、乙方已就本合同项下噻格溴铵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保护，乙方应在收到第一期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启动专利权利人变更事宜（变更甲方为权利人）。变更的费用以及专利权变更后的相关专利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合同生效后，开发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申请专利并成为专利权人。